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1〕14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97 号）精神，结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20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1 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85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清算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意见，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共 741296425 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并按照《预算法》、财社〔2019〕166 号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县区级补助资金。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表（含清算 2020 年补助资金）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表
(含清算2020年补助资金)**

地区	分档分类	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 (人)	2022年省级应补助 居民医保基金	本次提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元)
潮安区	2	898,683	304523228	277,116,137
饶平县	1	837,811	361322750	328,803,703
湘桥区	2	351,725	119183775	108,457,235
枫溪区	2	87,299	29581703	26,919,350
合计		2,175,518	814,611,456	741,296,425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74129.6425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	
	地方资金		74129.6425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般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参保人数（人）	≥217万人
			指标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 国家规定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和参保率（%）	≥ 95 %
			指标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 95 %
			指标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
			指标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55 %
			指标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8：基金滚存结合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指标9：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